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炫穎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被　　告　祐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佳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公司股東求為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此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前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僅得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抗告，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